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类

冀环办字〔2022〕54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456号提案的答复

客绍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碳监管数字化水平”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碳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 坚决落实中央“双碳”工作部署。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力度。202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建立生态碳汇监测核算体系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断加强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碳监测评估，持续提升碳监管数字化水平。

（二）积极推进温室气体监测。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 2021年8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提出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总体目标为“到2022年底，通过开展重点行业、城市、区域三个层面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形成业务化运行模式，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其中我省唐山市被选取为基础试点城市，重点开展高精度CO₂和高精度CH₄的监测评估。试点工作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唐山市碳监测基础设施，并且通过自上而下的碳排放量反演方法，可服务唐山市碳排放量核算校验，支持碳减排效果评估，为河北省开展碳监测评估提供先行试验示范。**开展温室气体监测评估。** 2021年10月，省气象局安装了我省首个温室气体现测设备，运行数据已存储于省气象信息中心资源池。2021年利用NPP卫星进行CO₂浓度垂直廓线产品反演，制作了大气不同高度层的CO₂浓度反演产品，分析了全省CO₂浓度的空间分布特征。

（三）积极开展碳汇量评估。建设生态气象观测设备。 2021年7月，省气象局在渤海湾北戴河建设了生态应用气象观测站，观测要素包括涡度相关、常规气象要素和植被生长要素等，目前观测数据已实现实时传输接收和存储。**完善森林碳汇调查评估。** 2021年，省林业和林草局在塞北、千松坝、御道口三个林场开展

森林植被生物量、枯落物生物现存量和土壤有机碳的野外调查、测试分析及碳汇量评估等工作。全面评估不同树种、不同树龄的森林碳汇功能，为河北省大范围开展碳汇监测能力体系打下良好基础。目前，我省在主要森林分布区小五台山、塞罕坝、太行山区建立了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站，开展主要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长期动态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森林植被碳储量定量估测中已逐步得到应用。**开展海洋碳汇调查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积极利用卫星遥感、实地测绘、化验分析、地面监测等手段全面开展我省海草床、盐沼两大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和碳汇监测，有序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增汇成效评估。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加强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碳监管数字化水平，是加强碳排放统计监测能力的重要工作内容，对于完善碳排放管理机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

一是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充分发挥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作用，组织协调全省及各市、各行业碳排放统计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登记管理，完善常态化碳排放统计制度。

二是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构建全省双碳智慧数字化管理平

台，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重点排放单位推广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系统建设，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异常数据，推动降碳工作向精准化、标准化管理转变。推进碳监测评估试点，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核验碳排放统计数据，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是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我们将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在碳监管数字化上狠下功夫，适应“十四五”能源发展及节能降耗减碳新形势，扎实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探索建立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体系，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监测支撑。



领导签发：吴跃

联系人及电话：赵蕾 0311-8780285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统计局。